

化学化工学院2023年本科学子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41号令）、《湖南师范大学本科学子转专业实施办法（试行）》（校行发教字〔2021〕42号）的相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小组组成

组 长：杨荣华、谭东波

副组长：谭亮、段婷

成 员：周旺、钟世华、钟文周、兰支利、余丽萍、易春旺、许华岚、欧阳唯一

二、申请转专业对象

2021年和2022年入校的在校本科学子，第二学年结束时转专业的学生须跟随低一年级学习。

三、允许申请转专业的条件和不允许转专业的规定

1. 允许申请转专业的条件参看《关于做好2023年本科学子转专业工作的通知》（处发〔2023〕60号）文件中的第二条。条件一：第一或第二学年结束时，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的所有课程考核合格（含补考、重修）且必修课加权平均成绩（正考）在同年级同专业排名位居前20%的学生，可以申请转入符合规定的相关专业。条件二：学生确有某种专长或兴趣，转专业更能发挥其特长者，可以申请转到与其专业特长相关的专业。在申请转专业时，需提供与转入专业相关的专长证明材料，包括：以第一作者在中文核心期刊上公开发表的论文、大学期间学科竞赛校级一等奖及以上获奖证书（团队奖校级一等奖排名前1，省级奖排名前3，国家级奖排名前4）、国家发明专利授权等。证明材料须由拟转入学院组织3名以上相应学科专家评审通过并公示。条件三：第一学年结束时，不能满足条件一、二要求的学生可申请转入符合规定，且本人高考分数达到生源所在省份当年最低录取分数数的相关专业。如无当年所在省份参考数据，则参照湖南省内招生情况确定，不能确定的情况下由学校招生部门结合当年总体录取情况进行综合评定。国家有政策规定的按相关文件执行。

2. 不允许转入相关专业的规定参看相同文件中的第三条。（1）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国家有相关规定或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者（含公费定向师范生、吐鲁番定向、内地新疆班、内地西藏班、南疆单列、中外合作办学等）。（2）高考单独考试、单独录取以及艺术类等的学生。（3）已完成化工制药类大类分流的学生，不能申请转入本大类其他专业。（4）高考选考科目未选择物理和化学者。（5）受记过及以上处分且在处分期间者。（6）正在休学、保留学籍或应作退学处理者。（7）在校期间已有过一次转专业记录者。（8）上级主管部门相关文件规定不予转专业者。

四、化学化工学院各专业转入人数规定

2022级化学、化学工程与工艺和制药工程专业转入人数不超过现有人数的20%，2021级化学、化学工程与工艺和制药工程专业转入人数不超过现有人数的10%。具体人数指标上限如下表：

年 级	专 业	专业学生人数	允许转入学生最高人数
2021级	化学（公费师范生、内地新疆班、内地西藏班等学生除外）	66	7
	化学工程与工艺 (精细化工方向)	33	3

	化学工程与工艺 (能源材料方向)	32	3
	化学工程与工艺 (高分子化工方向)	33	3
	制药工程	60	6
2022级	化学（公费师范生、内地新疆班、内地西藏班等学生除外）	105	21
	化学工程与工艺	110	22
	制药工程	74	15

五、报名及考核要求

1. 申请转入学生报名条件：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就读化学、化工类专业的条件，身体和心理健康，符合学校文件规定的申请转专业条件。

2. 学院针对申请转入本院各专业的学生（含院内申请转专业本科生）组织考核。考核内容包括两部分：理论考试，**考试内容为“无机化学（一）”**，考试形式为闭卷考试，满分100分，考试时间为120分钟；面试考察，**内容为专业知识和科学素养**，每人面试时间为5分钟，满分100分。申请人考核总成绩按理论考试成绩×50%+面试成绩×50%计算，根据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原则确定考核通过的学生名单。

六、时间安排

- 2023年6月30日至7月10日，学院制定转专业实施方案并在学院网站公布。
- 2023年8月22日至9月2日，学生于8月22日上午9:00至8月28日下午18:00前登陆教务管理系统进行转专业申请网上报名，填好相关信息后打印《湖南师范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申请表》，相关材料经所在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研究同意并签署意见后，由学生于9月2日17:30前递交至拟转入学院。
- 2023年9月3日，学院审查报名资格并公示。
- 2023年9月4日12:10-14:10，笔试，地点：化学楼117教室。
- 2023年9月5日18:30，面试，地点：化学楼206会议室。
- 2023年9月7日，将考核通过的本科生名单上报学校教务处。

七、工作分工

- 学工办将学校文件和学院实施方案的精神传达至本院学生；负责收集申请转出学生和学院内部申请转专业学生的《湖南师范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申请表》；对申请转出学生和学院内部申请转专业学生进行资格审查。
- 教务办负责接受外院申请转入学生的报名，收集外院申请转入学生的《湖南师范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申请表》并对申请转入学生进行资格审查；组织申请转入学生的理论考试和面试，计算成绩和确定排名；负责统计申请转出、转入学生人数。
- “转专业”工作小组审核并初步确定申请转出和转入的学生名单并上报学校教务处。

八、纪律与监督

在工作实施过程中发现学生有欺瞒、舞弊等不良行为的，取消其申请资格；教职工如有违纪现象，报送学校纪检监察机关。

九、其他

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化学化工学院负责解释。2023年转专业QQ群：931566358。

化学化工学院